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勤奋、生活俭朴;
5. 积极参加教学任务内的校内外学习、实践活动;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助教及其他公益活动;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第三条 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结合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8-1）。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2月31日前，将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资助在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就读的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勤奋、生活俭朴；
5. 积极参加教学任务内的校内外实习、实践活动；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助教及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充分结合各高校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面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可以在下达资助额度内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面情况，合理确定相应档次助学金人数。

第四条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

出申请,并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申请表》(见附9-1)。

同一学年内,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与国家助学金不能重复享受。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在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评审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宣传到位、反馈及时。每级评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2月31日前,将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

第九条 高校应按月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高校应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附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申请表

附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由自治区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符合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生人数，结合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高校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名额。要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各高校要统筹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

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第七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校研究生奖学金政策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

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获奖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附表：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附表: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学号													
				☐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请详细列明本人的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 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由自治区财政出资设立，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由高等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各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自治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符合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生人数，结合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高校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名额。

第六条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等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的学生。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各高校应建立健全与该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各高校应成立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

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该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各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每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表: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附表：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学号						
									☐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请详细列明本人的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学生免除学费。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中职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应严格区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生，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将培训性质等非学历教育学生注册为学历教育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身份分别注册学籍或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册学生学籍。

第五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和生源地为其他地（州、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时足额发放。学校应将《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

学金申请表》(附 1)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按照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受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普通银行卡、充值饭卡或现金形式发放。

第八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经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督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依法办学、规范收费。

附表：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

附表:

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户籍		监护人联系方式		照片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 涉农 ☐ 非涉农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脱贫户家庭学生: ☐ 是 ☐ 否; 孤残学生: ☐ 是 ☐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申请学生承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户籍: ☐ 农村 ☐ 非农 ☐ 南疆四地州生源 ☐ 边境县、脱贫县 困难等级: ☐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别困难 经班级民主评议, _____ 同学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 可复印。

2.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用于生源地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脱贫县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住宿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是学校综合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对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将资金管理纳入学校的总体预算。

第四条 免教材费补助资金用于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课本等费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住宿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学生宿舍的建设、修缮、水电、取暖等，不得用于教师福利待遇、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结合实际，实事求是地上报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及相关信息；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六条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使广大学生家长知晓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南疆四地州所有学生和其他地州普通高中已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脱贫户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纳入免杂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第五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学生和其他地（州、市）普通高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照按照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

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普通银行卡、充值饭卡或现金形式发放。

第七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统筹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及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

附表: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码		家庭人口				
	详细通讯地址						
	户口性质	☐ 城镇 ☐ 农村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 1. 脱贫户家庭学生 ☐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 特困供养学生 ☐ 4. 孤残学生 ☐ 5. 烈士子女 ☐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7. 残疾人子女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 1.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元。 ☐ 2.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 3.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 4.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 5.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 6. 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 7. 其它情况: _____。						
申请资助项目							
☐ 1. 国家助学金 ☐ 2. 免学杂费 (☐ 1. 脱贫户困家庭学生 ☐ 2.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3. 特困供养学生 ☐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 字		

	(注: 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班级 评议 建议	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B.家庭经济困难 ☐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陈述理由: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级 认定 意见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 <u>7</u> 个工作日后, ☐ 同意班级和年级评议小组意见。 ☐ 一等助学金 ☐ 二等助学金 ☐ 三等助学金 ☐ 免学杂费 ☐ 不同意班级和年级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 _____ ; 调整理由: _____。 ☐ 不同意班级和年级评议小组意见, 该生不符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理由: _____ _____ 学校负责人签字: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2.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法制税政处、财政内控监督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13日印发
